

教務處 通報

受文者：本校各系

副 本：本處教學資源中心

主 旨：請踴躍參加 108 學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活動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且前學年未獲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之研究生（含預研究生），請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相關表單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擔任教學獎助生達二學期以上（可含申請當學期）。
 - （二）擔任教學獎助生期間每月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。
 - （三）擔任期間至少參加二場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。
 - （四）輔導學生問卷評量滿意度平均需達四分以上。
- 二、相關辦法與申請書表，請上教務處網頁下載（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暨獎勵要點」、「遴選申請表」、「教學暨輔導心得報告書」及 2 份「教師推薦表」）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不吝賜知本案聯絡人顏宗信先生，分機 1153。

通報單位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

通報日期：109 年 4 月 30 日

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申請表

編號： (由教務處統一編號)

系所班級		姓 名		學 號	
學年期別	_____	修習別	☐ 必修 ☐ 選修	修課人數	
參與教學 課程名稱			學習指導 教師		
教學獎助生 類型	☐ 一般課程教學獎助生 ☐ 實驗實習課程教學獎助生				
學年期別	_____	修習別	☐ 必修 ☐ 選修	修課人數	
參與教學 課程名稱			學習指導 教師		
教學獎助生 類型	☐ 一般課程教學獎助生 ☐ 實驗實習課程教學獎助生				
自評項目				教務處確認欄	
1.每月繳交學習心得報告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2.出席二場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檢附資料					
1.遴選優良教學獎助生教師推薦表 <u>二份</u> (須為上列協助課程之學習指導教師) 2.教學獎助生教學暨輔導心得報告書 (須為上列參與教學課程之一) 3.其他有關審查之證明文件：_____					
系所主管			院長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教師推薦表 I

被推薦人姓名		系所班級		學號	
學年期別	—	修習別	☐ 必修 ☐ 選修	修課人數	
參與教學課程名稱			學習指導教師		
教學獎助生類型	☐ 一般課程教學獎助生 ☐ 實驗實習課程教學獎助生				
參與學習項目 (可複選)	☐協助教師準備授課資料及教材 ☐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☐協助教師授課大綱、授課內容上網 ☐協助管理數位平台 ☐協助教師批改平時考卷 ☐協助教師批改作業 ☐協助演算類實習課程 ☐協助教師進行大班教學 ☐協助補救教學 ☐協助實驗/工廠類實習課程 ☐課後回覆學生問題 ☐引導學生進行 PBL 討論 ☐其他：_____				
推薦人評語(由任課教師或系所主管填寫)					

※表格空間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，謝謝。

授課教師：_____ 系所主管：_____ 院長：_____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教師推薦表 II

被推薦人姓名		系所班級		學號	
學年期別	—	修習別	☐ 必修 ☐ 選修	修課人數	
參與教學課程名稱			學習指導教師		
教學獎助生類型	☐ 一般課程教學獎助生 ☐ 實驗實習課程教學獎助生				
參與學習項目 (可複選)	☐協助教師準備授課資料及教材 ☐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☐協助教師授課大綱、授課內容上網 ☐協助管理數位平台 ☐協助教師批改平時考卷 ☐協助教師批改作業 ☐協助演算類實習課程 ☐協助教師進行大班教學 ☐協助補救教學 ☐協助實驗/工廠類實習課程 ☐課後回覆學生問題 ☐引導學生進行 PBL 討論 ☐其他：_____				
推薦人評語(由任課教師或系所主管填寫)					

※表格空間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，謝謝。

授課教師：_____ 系所主管：_____ 院長：_____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教學暨輔導心得報告書

系所班級		姓 名		學 號	
學年期別	_____	修習別	☐ 必修 ☐ 選修	修課人數	
參與教學 課程名稱			學習指導 教師		
教學獎助生 類型	☐ 一般課程教學獎助生 ☐ 實驗實習課程教學獎助生				
具體事績與成效（至少 600 字）					
一、教學或輔助教學理念、技巧、心得及參加過的教育訓練 二、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之具體事蹟並舉例說明 三、其他					
※表格空間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，謝謝。			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暨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，肯定其參與課程教學實務學習的努力與貢獻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，係指請領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獎助生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且前學年未獲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者，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擔任教學獎助生達二學期以上（可含申請當學期）。
 - (二) 擔任教學獎助生期間每月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。
 - (三) 擔任期間至少參加二場教學獎助生培訓活動。
 - (四) 輔導學生問卷評量滿意度平均需達四分以上。
- 四、遴選類別分為一般課程類與實驗(實習)課程類。凡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學獎助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申請表。
 - (二) 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教師推薦表。
 - (三) 教學獎助生學習考核表。
 - (四) 教學獎助生教學暨輔導心得報告書。
- 五、審查作業：
 - (一) 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由本校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審議，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前一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。
 - (三) 所屬教學獎助生獲推薦爭取本項獎勵之教師，應迴避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。
- 六、遴選流程：
 - (一) 初審：由各研究所提名人選，經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，推薦至多該院百分之四十教學獎助生名額(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)為優良教學獎助生候選人，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 決審：本委員會依據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評核，每學年以決選五名優良教學獎助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簡報。
- 七、獲選之優良教學獎助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金三千元，並擇期公開表揚之。
- 八、凡獲選之優良教學獎助生，應義務配合教務處所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，並參與示範輔助教學與課業輔導等活動。獲獎勵者所繳交之教學暨輔導心得等資料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

本校所有，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、公開陳列及使用。

九、本要點之經費，由計畫或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